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2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4-2 号 1F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19	罗普特	2022/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9 号之 102 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颜女士

联系电话：0592-3662258

传真号码：0592-3662225

电子邮箱：ir.ropeok@ropeok.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9 号之二 102　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299.9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7 %。永久补流后，其中不超过 2,744.10 万元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余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83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428.73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共计人民币 8,550.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878.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23 号）。公司依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1,878.7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4,494.95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0,195.00 万元，超募资金账户剩余 4,555.86 万元，其中剩余超募资金为 4,299.95 万元 ，利息收入（扣除相关手续费后）为 255.90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超募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895.00 万元增加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用于补充其办公场所的购置款、装修费用及支付配套基础设施款项。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299.9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流后，其中不超过 2,744.10 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余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878.7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4,494.95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299.95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99.9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4,299.9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4,299.95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4,299.9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99.9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罗普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普特《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同意罗普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三）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7.6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5.3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1,500-3,000	57.69-115.38	0.31-0.62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6.0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 1,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6.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 员工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65.30	54.81	10,322.99	55.12	10,380.68	55.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63.50	45.19	8,405.81	44.88	8,348.12	44.57
总股本	18,728.80	100.00	18,728.80	100.00	18,728.8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34,776.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2,387.1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28%、1.97%。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59%，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76,211.32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方案，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美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4,299.9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4,299.95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超募资金永久补流的部分流动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关于提议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延行先生提议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

2、提议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7.6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5.3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延行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延行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2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罗普特科技集团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增加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728.8015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728.801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728.8015 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